

專利申請

[臺灣]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專利說明書中英機器翻譯服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已於 2014 年 8 月 4 日，提供中英機器翻譯服務，且利用 Google Translate 提供專利說明書全文線上即時中英機器翻譯，讓國內外人士能藉由機器翻譯的協助，初步瞭解專利發明的內容。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專利說明書中英機器翻譯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TIPO. 2014 年 8 月 1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7214&ctNode=7127&mp=1>>

[英國]

英國專利局就專利申請案件之公開提出相關提議

在英國，專利申請案自提出至核准約為 54 個月（請參照圖一之時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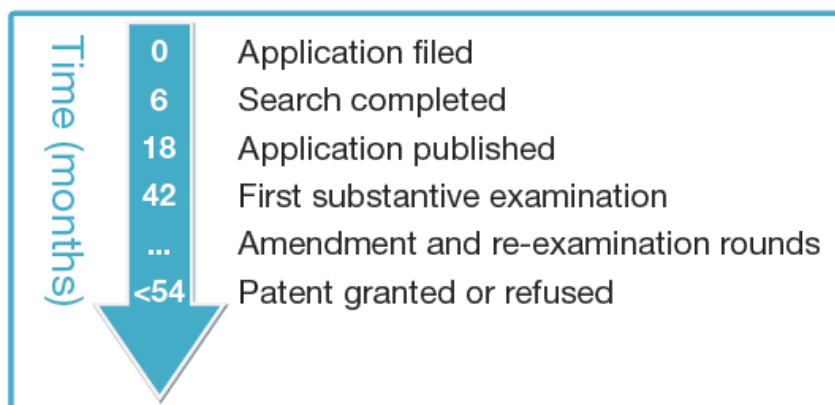


Figure 1: Typical timeline to grant for a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

圖一

英國專利局日前為更瞭解申請人使用專利申請之意圖及考量如何更妥善地運用局內資源，就專利申請案件之公開程序提出幾項建議，並邀請公眾表示其看法，回覆期間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以下摘錄自英國專利局之提議：

1. 檢索前置作業：現行實務為，當審查委員認為該專利申請案存有極大瑕疵，以致於存在無法被准予專利的可能性時，審查委員會於檢索前通知申請人，此時申請人可選擇自行撤回案件，並可退回檢索規費。雖然如此，經通知後的案件，仍有 25% 的案件續行審查，但若僅為求申請案件公開而續行審查，此舉對於英國專利局而言為不具效益的作法。故英國專利局考慮將同意申請人可不經檢索，仍可要求公開，若公開後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案，可免除英國專利局進一步的動作。
2. 揭露證書 (Certificate of disclosure)：由於部分申請人僅想要一紙其專利申請案已公諸於世之證明，而這可能也代表申請人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僅是為取得專利證書。故英國專利局提議申請人可於該申請案公開後，選擇是否要申請該揭露證書（可能須支付費用），然該揭露證書並不提供該專利申請案任

何保護，其功能僅作為該專利申請案件確實有被提出及公開。

3. 更彈性的專利申請過程：英國專利局預期，尚未進行檢索的情況下，申請人仍可能會請求提早公開，並於爾後撤回該申請案。故英國專利局欲瞭解公眾對開發相關電子系統的必要性。

針對前開提議，英國專利局邀請公眾回覆以下詢問：

1. 對於前開提議有無興趣？請進一步解釋原因。
2. 是否會因前開提議而增加或減少提出專利申請案？
3. 是否會因此增加或減少檢索與／或審查請求？
4. 作為第三方的角色下，前開提議是否會有所影響？
5. 有關專利申請案件的公開，是否應該有更多的彈性？並進一步解釋原因。

資料來源：“Discussion: public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 UK IPO. 2014 年 8 月 7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discussion-publication-of-patent-applications>>